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78 之 5 號 8 樓之 1
電話：(02)27723753 傳真：(02)27731596
聯絡人：林靜如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市遊客字第 40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交通部為確認全國遊覽車座椅法規符合性，確保國內遊覽車安裝座椅與檢測認證規格相符，訂定「全國遊覽車座椅總查驗計畫」，並要求各單位於本(110)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抽檢確認，相關文件如「全國遊覽車座椅總查驗計畫」、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紀錄表、查驗之相片拍攝說明、上傳平台之相片範例…等，均放置於本會網站，各會員可上網查看瞭解，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聯會 110.11.5(110)全遊聯總字第 110099 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11.3 路監車字第 1100135600 號函辦理，相關文函亦同置放於本會網站供閱。
- 二、本計畫係交通部請車安中心通知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配合確實辦理，並請公路總局要求本業業者配合該計畫進行查驗。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林坤輝

發文方式：

收 文 日期 110 年 11 月 5 日
文 號 市 遊 客 字 第 39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
網 址：<http://www.nabt.com.tw/>
電 話：02-23611091 傳真：02-23813598
聯絡人：胡蜀運 手機：0912538199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110)全遊聯總字第 11009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為確認全國遊覽車座椅法規符合性，確保國內遊覽車安裝
座椅與檢測認證規格相符，交通部函「全國遊覽車座椅總
查驗計畫」於本(110)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抽核確認案，請
查照。

說明：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11.3 路監車字第 1100135600 號函文
(詳如附文)辦理。

正本：省、市會員公會

副本：

已將公文及表格備註
查驗記錄表發送各會員知悉。
並將計劃及相關主述置放
網誌周知查詢。
胡蜀運
11/10
吳舜立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110年11月5日
文	第 625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吳俊灝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5

傳真：02-23070160

電子郵件：jyunhao@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0013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函、附件2-查驗計畫(部函)、附件3-座椅查驗計畫、附件4-遊覽車清冊) (附件1-交通部函_110D2062114-01.PDF、附件3-座椅查驗計畫_110D2062115-01.odt、附件2-查驗計畫(部函)_110D2062116-01.pdf、附件4-遊覽車清冊_110D2062117-01.ods)

主旨：為確認全國遊覽車座椅法規符合性，確保國內遊覽車安裝
座椅與檢測認證規格相符，交通部函「全國遊覽車座椅總
查驗計畫」，於本（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抽核確認一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0年10月29日交路字第1105013580號函及交通
部「全國遊覽車座椅總查驗計畫」辦理（檢附原函及計
畫）。
- 二、依交通部上開函文，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公（協）
會積極配合辦理，檢送本計畫待查驗之全國遊覽車清冊1份
(如附件4)，並請注意資料妥善利用。
- 三、副本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請同步向各遊覽車業者宣導，
如未依限完成者，請於111年1月15日前依規定通知實施臨
時檢驗。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政彥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chengye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501358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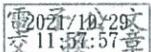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認全國遊覽車座椅法規符合性情形，確保國內遊覽車安裝座椅與檢測認證規格相符一案，請貴局轉行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積極配合辦理「全國遊覽車座椅總查驗計畫」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抽核確認，未完成者，並請貴局於111年1月15日前依規定通知實施臨時檢驗，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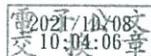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政彥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chengye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50109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5010990-0-0.doc)

主旨：為確認全國遊覽車座椅法規符合性情形，確保國內遊覽車安裝座椅與檢測認證規格相符，檢送本部「全國遊覽車座椅總查驗計畫」(如附件)，請貴局(中心)依執行分工表積極辦理，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

線

「全國遊覽車座椅總查驗計畫」

一、依據

- (一)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0年3月25日發布事故調查期中安全通告，為預防類似座椅脫離事故之系統性問題再發生，請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立即全面檢視遊覽車及國道客運車之乘客座椅安裝及固定方式。
- (二) 本部110年6月21日聽取專案遊覽車座椅查驗結果，部長指示，為確保國內遊覽車安裝座椅與檢測認證規格相符，國內全部遊覽車應比照本次確認座椅法規符合性情形並要求業者改正（清零計畫），請路政司會同車安中心及公路總局儘速規劃並於今（110）年底完成相關作為。

二、計畫目標

全國遊覽車座椅均完成查驗，確認乘客座椅牢固鎖附於車體上，以及乘客座椅與檢測認證規格相符。

三、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日起（預計110年9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

四、查驗對象

- (一) 全國遊覽車計14,392輛，扣除已專案查核1189輛，計13,203輛。（詳如下表，車輛數據統計截至110年7月27日止）
- (二) 本次查驗對象優先以國內製（打）造之遊覽車（不分甲乙類）為實施對象，計11,146輛。（進口國外之遊覽車如 TOYOTA COASTER、MITSUBISHI ROSA、VW CRAFTER 等係由具規模之車輛製造廠生產製造，廠規及自主管理均較嚴謹，不納入本次查驗對象。）

出廠日期	車齡	車輛數	
98年12月31日前 (座椅強度檢測基 準實施前) 新登檢 領照	10年以上未滿	甲類	400
	15年	乙類	44
	15年以上未滿	甲類	485
		乙類	18

共947台 (甲類:885台，乙類62台)			
99年1月1日後（座椅強度檢測基準實施後）新登檢領照車輛共10199台 (甲類:9277台，乙類:922台)	5年以內	甲類	2493
		乙類	242
	5年以上未滿10年	甲類	4763
		乙類	646
	10年以上	甲類	2021
		乙類	34

五、座椅查驗項目

- (一) 98年12月31日前（座椅強度檢測基準實施前）新登檢領照車輛：確認遊覽車乘客座椅是否牢固鎖附於車體上。
- (二) 99年1月1日後（座椅強度檢測基準實施後）新登檢領照車輛：確認遊覽車乘客座椅是否牢固鎖附於車體上，以及乘客座椅法規符合性情形（即比照專案遊覽車座椅查驗，確認是否與檢測認證規格相符）。

六、查驗前置作業準備

- (一) 公路總局彙整遊覽車資訊，包括公司/車輛牌照/合格證明字號給車安中心，由車安中心清查各業者公司所屬遊覽車所對應之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資訊並進行造冊，車安中心造冊完成後提供給各家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先進行座椅自主查驗作業。（已完成）
- (二) 車安中心擬定辦理查驗確認項目及符合性標準，並邀集車輛相關公會、遊覽車公會、業者及公路監理機關開會進行說明，以充分共同瞭解查驗確認內容及目的。
- (三) 車安中心先去函各家座椅審查報告申請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實車座椅與報告比對。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可同步確認適用座椅強度及安全帶固定裝置檢測基準之合格證明書所宣告之審查報告，是否與實車狀態一致，如不一致應向車安中心盡速完成補登作業。（已完成）
- (四) 計畫核定後，交通部應發文請車安中心通知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配合確實辦理，執行本案作業如遇有不願

協助配合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之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座椅製造廠，審驗機構將報請交通部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置。

(五) 計畫核定後，交通部應發文公路總局通知遊覽車業者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本計畫進行查驗，並於110年12月31日完成抽核確認，未完成者將請公路總局通知於111年1月15日前實施臨時檢驗。

七、查驗實施方式

(一) 98年12月31日前（座椅強度檢測基準實施前）新登檢領照車輛：

- 1、 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依車安中心所提供之造冊遊覽車對象進行座椅自主查驗作業，檢查乘客座椅是否牢固鎖附於車體上，針對不同固定樣態之座椅，分別拍照，完成後填具自主查驗紀錄表（含拍照相片），並請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確認後簽名或蓋章。
- 2、 按週回報自主查驗完成進度予車安中心彙整。
- 3、 再由車安中心會同公路監理機關進行抽核確認。

(二) 99年1月1日後（座椅強度檢測基準實施後）新登檢領照車輛：

- 1、 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依車安中心所提供之造冊遊覽車對象進行座椅自主查驗作業，檢查乘客座椅是否牢固鎖附於車體上，並確認座椅是否符合零組件認證內容，針對不同固定樣態之座椅，分別拍照，完成後填具自主查驗紀錄表（含拍照相片及對應之審查報告編號），並請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確認後蓋印或簽名，後續並由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偕同座椅製造廠進一步確認乘客座椅法規符合性。
- 2、 按週回報自主查驗完成進度予車安中心彙整。
- 3、 再由車安中心會同公路監理機關進行抽核確認。

(三) 自主查驗作業時查有不合規定

- 1、如有座椅未牢固鎖附於車體上者，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應進行改正並於自主查驗紀錄表留存改正紀錄；如未改正者，由車安中心轉請公路監理機關進行後續處置。
- 2、99年1月1日後（座椅強度檢測基準實施後）新登檢領照車輛，如有座椅與零組件認證不一致或無合格報告對應者，座椅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應進行改正（必要之補檢測、審查及/或宣告登錄作業）；如為車輛領牌後變更座椅者，不論是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15座椅變更規定辦理，亦均請車主至原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處理或由車體公會協調改正。

(四) 抽核確認：

- 1、車安中心逐車審查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提供之自主查驗紀錄表（含改正資料），會同公路監理機關通知車輛進行抽核確認。
- 2、針對涉及程序文件補正者，以100輛抽取1輛比例通知抽核認驗，確認實車乘客座椅法規符合性（即座椅與檢測認證報告是否一致），如有抽核確認不合格者，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座椅製造廠應進行改善並重新辦理覆核，並逐步提高抽核比例從50輛抽取1輛、20輛抽取1輛、10輛抽取1輛至逐車抽核。
- 3、針對採實車更換者，則逐車通知抽核確認；如查驗不符合規定者，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座椅製造廠應進行改善並重新辦理複核，經複核仍未完成改正且不願進行改正者，由車安中心報請交通部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置。

(五) 追蹤查驗：

- 1、由公路監理機關於本次查驗車輛下次定期檢驗時，逐車針對乘客座椅拍照，並提供予車安中心逐車追蹤確認是否都有依照自主查驗措施確實完成改正。

八、執行分工表

工作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預計完成期限
查驗對象車輛清冊彙整	公路總局	110.8.16前
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清冊彙整	車安中心	110.8.30前
邀集遊覽車公會、車體公會說明計畫內容	路政司 (車安中心、公路總局)	110.9.30前
計畫研擬	路政司 (車安中心、公路總局)	110.9.30前
計畫核定	路政司	110.9.30前
研訂座椅查驗相關表單	車安中心	110.9.30前
辦理座椅查驗教育訓練	公路總局 (車安中心)	110.10.15前
召開說明會	車安中心 (公路總局)	110.10.15前
車輛清冊發函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	車安中心	110.10.15前
督導座椅查驗執行	車安中心	110.10.15~ 110.12.31
座椅查驗抽核	車安中心 (公路總局)	110.10.15~ 110.12.31
(必要時) 通知品質一致性核驗	車安中心	110.10.15~ 110.12.31
(必要時) 責令召回查驗	路政司 (公路總局)	110.10.15~ 110.12.31
(必要時) 責令召回查驗	公路總局	110.10.15~ 110.12.31
彙整查驗結果	車安中心 (公路總局)	110.12.31前
綜簽執行成果	路政司	110.12.31前

九、其他待協調事項

- (一) 請公路總局協請遊覽車公會幫忙通知遊覽車公司及車主，並請遊覽車公會協調遊覽車業者有關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前往執行本項座椅自主查驗作業之地點。
- (二) 如遇有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座椅製造廠因故(如解散、歇業、停業等)已無法聯繫者，請車安中心協請車體公會協調業者對應處理本案座椅查驗作業。
- (三) 座椅製造廠應協助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確認乘客座椅法規符合性，如查有不一致或無合格報告對應，且該座椅目前已無生產者，座椅製造廠仍應協助後續改正作業。
- (四) 執行本案作業如查有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座椅製造廠有不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或不願意進行改正者，請車安中心依規定報請交通部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置。
- (五) 請車安中心建立自主查驗紀錄表上傳平台，並開放予公路監理機關及代檢業者查詢與上傳定期檢驗逐車拍攝乘客座椅照片。
- (六) 請公路總局將本次查驗檢查乘客座椅是否牢固鎖附於車體上，研議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16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之檢查項目。

十、本計畫如需修正，由交通部滾動檢討另行核定。

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紀錄表

查驗地點：

查驗日期：年月日

1.查驗車輛資訊

1.1	車牌號碼 (如無車牌號碼請填寫車身號碼)	
1.2	本遊覽車領牌後，乘客座椅是否曾進行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續填2.1至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1.3、2.1至2.3)，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結構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椅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如有進行變更，是否有向監理單位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乘客座椅自主查驗項目

2.1	乘客座椅廠牌	
2.2	乘客座椅組成	<input type="checkbox"/> 四排座椅2(司機側)+2(導遊側) <input type="checkbox"/> 三排座椅2(司機側)+1(導遊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三排座椅1(司機側)+2(導遊側)
2.3	檢查所有乘客座椅是否牢固鎖附於車體上。【檢查乘客座椅確認無上下左右晃動，且座椅鎖附車體之固定元件(如螺絲、J型勾、U型塊等)無鬆脫】	<input type="checkbox"/> 是，所有乘客座椅均牢固鎖附於車體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正方式： 改正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正，乘客座椅皆牢固鎖附於車體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本查驗紀錄表請詳實填寫及簽章，並請依「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之相片拍攝說明」進行實車及乘客座椅拍攝，完成後請將本查驗紀錄表拍照，連同前述實車及乘客座椅相片上傳至「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平台」(<https://b2c.vsc.org.tw>)
2. 完成前述相片上傳平台後，請車廠偕同座椅製造廠至平台確認乘客座椅法規符合性，並於平台填寫乘客座椅所對應之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之審查報告編號，並確認符合下列：
 - (1) 查驗之乘客座椅均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規格一致。
 - (2) 查驗乘客座椅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均已登錄於對應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汽車所有人簽章：

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簽章：

(簽名或蓋章)

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之相片拍攝說明

1. 建議查驗人員使用可上網功能之手機或平板電腦進行拍攝，完成拍攝後即可將「相片」連同「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紀錄表」上傳至「遊覽車自主查驗平台」(<https://b2c.vsc.org.tw>)。
2. 請查驗人員依下列方式進行乘客座椅拍照(下表拍攝範例說明供查驗人員參考)。
 - (1)拍攝座椅位置：遊覽車左側(司機側)之第一排、第四排及最後排。
 - (2)拍攝座椅內容：第一排及第四排之相片應包含「座椅外觀」、「走道側椅腳固定方式」、「車窗側椅腳固定方式」、「走道側和車窗側之椅腳」；最後排為「座椅外觀」。
 - (3)第一排及第四排之座椅及其固定樣態為相同者，查驗人員擇一排座椅拍攝為代表即可。
 - (4)遊覽車右側(導遊側)或其它排之乘客座椅固定樣態如與第一排、第四排及最後排不同者，請自行補充拍照並上傳平台。
3. 完成前述相片上傳平台後，請車廠偕同座椅製造廠至平台確認乘客座椅法規符合性，並於平台填寫乘客座椅所對應之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之審查報告編號，並確認符合下列：
 - (1)查驗之座椅均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規格一致。
 - (2)查驗座椅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均已登錄於對應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平台欄位內容說明	上傳平台之相片範例			
欄位1	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紀錄表 (1張相片)				
欄位2	實車前視 (含車牌號碼) (1張相片) (如無車牌者，另請補充拍攝車門旁標示之車牌號碼)				
欄位3	車室內 乘客座椅配置 (共2張相片)				
		由車前往車後		由車後往車前	
欄位4	遊覽車左側(司機側) 之第一排乘客座椅 (共4張相片)				
		座椅外觀	走道側椅腳 固定方式	車窗側椅腳 固定方式	走道側和車窗側 之椅腳
欄位5	遊覽車左側(司機側) 之第四排乘客座椅 (4張相片)				
		座椅外觀	走道側椅腳 固定方式	車窗側椅腳 固定方式	走道側和車窗側 之椅腳
欄位6	最後排 (1張相片)				

		座椅外觀
欄位7	自行新增	